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9,899,5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159,899,50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899,748,755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4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2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送红股数量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6,416,639	41.07%	381,133,311	333,491,647	1,191,041,597	41.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3,482,863	58.93%	546,786,291	478,438,004	1,708,707,158	58.93%
三、股份总数	1,159,899,502	100.00%	927,919,602	811,929,651	2,899,748,755	100.00%

注：因涉及零碎股的处理，上表中派发红股数、转增股本数可能与实际略有

差异，最终股份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结果为准。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899,748,755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732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9 号

咨询联系人：李晓明

咨询电话：0571-28939522

传真电话：0571-28051737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